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0 亿元，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4.20%。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补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 12 名，委托出席 1 名，陈四清董事长委托谷澍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监事会部分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受陈四清董事长委托，会议由谷澍副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审议《战略风险管理办法（2020 年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陈四清董事长、谷澍副董事长和廖林董事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请见附件一。

三、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事项	有效决权票数	同意	弃权	反对	备注
陈四清 2019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陈四清回避
谷澍 2019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谷澍回避
胡浩 2019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叶东海 2019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卢永真 2019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卢永真回避
郑福清 2019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郑福清回避
梅迎春 2019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梅迎春回避
董钒 2019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梁定邦 2019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梁定邦回避
杨绍信 2019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杨绍信回避
希拉·C·贝尔 2019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沈思 2019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沈思回避
努特·韦林克 2019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努特·韦林克回避
胡祖六 2019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胡祖六回避
易会满 2019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谭炯 2019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程凤朝 2019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洪永淼 2019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请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

二、2019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2019 年末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陈四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56.85	10.93	–	67.78	否
谷澍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85.27	16.63	–	101.90	否
胡浩	执行董事、副行长	76.75	16.23	–	92.98	否
廖林	副行长	6.40	1.34	–	7.74	否
王百荣	首席风险官	207.85	22.53	–	230.38	否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218.51	22.81	–	241.32	否
2019 年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易会满	董事长、执行董事	14.21	2.85	–	17.06	否
谭炯	执行董事、副行长	57.56	12.22	–	69.78	否

注：

1. 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及副行长的薪酬按国家对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的有关薪酬政策执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为该等人士 2019 年度的全部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副行长 2015-2017 年任期激励收入已根据其任职时间和任职考核评价结果等情况，于 2018 年兑现发放。2019 年据此另外分别计提易会满先生、谷澍先生、胡浩先生、谭炯先生企业年金单位缴费 2.87 万元、2.69 万元、1.88 万元、1.05 万元人民币。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 2019 年度税前薪酬中，50%以上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将于 2020 年至 2022 年视经营业绩情况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 1/3。原首席风险官王百荣先生 2019 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 71.72 万元人民币，2019 年度税前薪酬实付部分为 158.66 万元人民币。董事会秘书官学清先生 2019 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 75.4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度税前薪酬实付部分为 165.93 万元人民币。

4.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止时间参见本行 2019 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2019 年至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易会满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2）2019 年 1 月，胡祖六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3）2019 年 4 月，洪永淼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4）2019 年 4 月，程凤朝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5）2019 年 5 月，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6）2019 年 6 月，胡浩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7）2019 年 6 月，谭炯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8）2019 年 8 月，卢永真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9）2019 年 9 月，谭炯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10）2020 年 1 月，冯卫东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1）2020 年 1 月，曹利群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2）2020 年 2 月，胡浩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13）2020 年 2 月，董钒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4）2020 年 3 月，叶东海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5）2020 年 3 月，希拉?C?贝尔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16）2020 年 7 月，廖林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5. 2019 年，叶东海先生、卢永真先生、郑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董钒先生和程凤朝先生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6.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部分非执行董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部分上述董事在该等关联方获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 2019 年度均未在本行关联方获取薪酬。

7. 本行支付的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约为 1347 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6 名。会议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2019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注1]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2019 年末在任的监事						
张炜	股东代表监事[注2]	186.53	22.94	–	209.47	否
惠平	职工代表监事[注3]	5.00	–	–	5.00	否
黄力		5.00	–	–	5.00	否
瞿强	外部监事[注4]	25.00	–	–	25.00	否
沈炳照		–	–	–	–	否

注：

1. 上表中本行监事税前薪酬为该等人士 2019 年度的全部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 股东代表监事 2019 年度税前薪酬合计按照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2019 年度税前薪酬中，40%以上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将于 2020 年至 2022 年视经营业绩情况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 1/3。股东代表监事张炜先生 2019 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 51.52 万元人民币，2019 年度税前薪酬实付部分为 157.96 万元人民币。

3. 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度津贴（税前）按照外部监事基本津贴标准的 20% 和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上表中的薪酬为其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而获得的津贴，不包含其在本行担任其他职务所获报酬。

4. 外部监事 2019 年度津贴（税前）按照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津贴标准和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沈炳照先生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自 2016 年 6 月起未从本行领取津贴。

5. 本行监事的任职起止时间请参见本行 2019 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2020 年 1 月，杨国中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2020 年 9 月，吴翔江先生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9 月，惠平监事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 股股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参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公司"或"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时开始；

（2）A 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 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0 楼 400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公司收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推荐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函》，推荐郭敬谊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结合上述股东的推荐，本届董事会符提名郭敬谊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郭敬谊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3。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郭敬谊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2）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同意将郭敬谊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郭敬谊先生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 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电子邮箱：gfzq@gf.com.cn。

2.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51 楼，邮政编码：510627。

3.联系人：王颖、刘伯勋。

（三）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3：郭敬谊先生简历。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时当日）下午 15:00。

2.A 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3:

郭敬谊先生简历

郭敬谊，男，1975 年 6 月出生，经济学（经济管理）在职研究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郭敬谊先生自 2020 年 9 月起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0685）董事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中山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职员；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中山市三乡供水有限公司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三乡分公司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0 至 2019 年 7 月历任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兼任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兼任中山市东部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兼任中山市交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兼任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敬谊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神华大厦 C 座 19 层 1906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77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64,823,75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896,370,566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68,453,1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3936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6745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1913

1.出席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2.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96,370,566
3、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84.266197
1.出席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7,724,185
3.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167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杨吉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王祥喜先生、董事赵永峰先生、董事袁国强博士、董事白重恩博士因公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周大宇先生因公请假；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临时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96,164,306	99.998516	194,260	0.001398	12,000	0.000086
H 股	1,068,451,185	99.999813	2,000	0.00018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964,615,491	99.998608	196,260	0.001312	12,000	0.000080

（二）临时股东大会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3,455,110	99.753458	194,260	0.232198	12,000	0.014344

（三）A 股类别股东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96,164,306	99.998516	194,260	0.001398	12,000	0.000086

（四）H 股类别股东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1,063,529,588	99.607146	4,194,597	0.392854	0	0.0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有关情况的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A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1 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1 均为特别决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亮、张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本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获得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授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一般授权，在授权期间，公司董事会可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即不超过 339,858,250 股 H 股股份。具体参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授权实施回购，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 H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事宜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26 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其债权有效性不会受到影响，本公司将按原债权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清偿。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请拟申报债权的本公司债权人在规定期间内现场登记申报或将相关申报材料寄送至与该债权人发生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本公司或本公司相关分支机构。以寄送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寄出日为准，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袁先生

联系电话：010-5813 1862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A 座 1903 室

邮政编码：100011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0-04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吴恩来先生因年龄原因，已向本公司提交辞呈，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该辞任即日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柴守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本公司将尽快履行董事会聘任程序，并将及时予以公告。

吴恩来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和本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其他事项。

吴恩来先生自任职以来，勤勉敬业，恪尽职守，董事会对吴恩来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业务发展、管理提升、股东回报等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 2020-64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关于更换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万华化学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李旭巍、刘丽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现因李旭巍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投行指派俞军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旭巍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万华化学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俞军利和刘丽。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

附件：俞军利简历

俞军利先生，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硕士学位。2000 年起从事证券工作，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江淮汽车、国祥股份、博深工具、三星医疗、继峰股份、常青股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淮汽车可转债项目，长园集团配股项目，浙江医药、三星医疗定向增发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招商银行招赢通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252(A 类)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385(A 类)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2796(A 类)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3605(A 类)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3407(A 类)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5327(A 类)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6764	景顺长